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万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庄志	董事长	2.70	4.22%	0.04%
高成伟	董事、总经理	1.35	2.11%	0.02%
戚余光	财务总监	0.54	0.84%	0.01%
张晓超	董事会秘书	0.36	0.56%	0.01%
陈蓓	公共事务办公室经理	1.35	2.11%	0.02%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外的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人才和专业人才等(140人)		45.63	71.30%	0.71%
预留权益		12.07	18.86%	0.19%
<b>合计</b>		<b>64.00</b>	<b>100%</b>	<b>1.00%</b>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关系
1	庄志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	陈蓓	公共事务办公室经理	持股5%以上股东

庄志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20.74%的股份。庄志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自2011年1月至今，庄志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产品研发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着关键性的推动作用。

陈蓓女士作为公司重要股东之一，其直接持有公司9.25%的股份。陈蓓女士于2003年3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政策研究办公室/公共事务办公室经理，负责公司公共事务管理工作。因陈蓓女士在公司工作20年，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同时，陈蓓女士深入参与呼吸健康产品行业标准的制定，其作为公司的标准化专家，代表公司担任ISO/TC121国际标准化组织麻醉和呼吸设备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四个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行业的标准化建设。因此，陈蓓女士属于公司核心专业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预留权益系指股权激励计划推出时未明确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的股票权益。预留权益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前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并完成授予；未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前完成授予的，预留权益失效。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